杨凌示范区医院合同编号：E-2026-376

杨凌示范区医院网站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KRDL】K3-2604056

甲 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 方：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杨凌示范区医院网站建设项目

合同书

合同号：[　　]　　号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签订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2026 年 8 月 4 日，我院与 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了《杨凌示范区医院网站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KRDL】K3-2604056）的磋商会议，根据磋商结果，签订此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定义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　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7“天”指日历天数。

1.2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根据需要医院信息系统相关业务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抢修、排除故障等服务工作。

3.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应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及乙方许可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软件源代码、设计方案及其他未公开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此项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2.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三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3.1 如甲方因自身业务调整或信息化升级改造，确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除应按月结算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外，还应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合理前期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开发人力成本）给予乙方足额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合同期满，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最终交付版本的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等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该版本软件全部功能的使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100800 元）（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软件开发费用、培训费用 、供应费、运输费 、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4.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4.3.1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留 10% 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确认质保期内服务正常，支付 10%质保金，双方协商签订维保合同，年维护费不高于合同金额 15%。

4.4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

地址、电话：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后稷路 8 号，电话 029-8701811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4795000248

账 号： 102410820809

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纳税人识别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610405435680279G

4.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UWA6R6F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太白阁 405 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611301134018010191818

第五条 服务质量

5.1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新增或变更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在补充协议签署前，甲方新增需求不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履约义务。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费质保；维保范围：网站功能及性能维护。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合同；

6.2 验收内容：数量、质量、参数、功能、资料；

6.3 合格判定：一次性验收通过或整改期限；

6.4 验收资料：系统测试报告、说明书、发票等；

6.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升级改造并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使用,产品按合同约定交付并部署完成，完成产品培训，网站建设完成签字交付或网站发布上线运行 30 天，系统运行正常。

6.6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若产生相关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无效，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关联公司须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额的 5 %），并赔偿由于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保密信息泄露的，泄密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秘密所属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以下争议解决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2 如因有书面文件的合法行政命令导致服务暂停或终止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完成数据迁移和过渡，不得主张完全免责。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升级改造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授权代表需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职务、授权范围、期限等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盖章）	乙方：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杨凌示范区后稷路 8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太白阁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杰
授权代表：马小军	授权代表：孙彤彤
电　话：13186070723	电　话：177920033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102410820809	账　号：611301134018010191818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马少军同志（身份证号码 610404197110112031）代表医院签订相关合同。单位已向其充分授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前提下，被授权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包括签署文件与处理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该同志应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本授权委托书自盖章起生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 2026 年度

单位盖章：杨凌示范区医院

2026年9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杨凌示范区医院经济合同会签审批表

合同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网络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相对方全称	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100800元
结算办法	转账支付
承办部门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有无在初稿上批注意见： 日期：2026年 9月 2日
使用部门　　意见	负责人：　　有无在初稿上批注意见： 传入：　月　日　　传出：9月2日
律师意见	会签人：　　有无在初稿上批注意见：无 传入：　月　日　　传出：2026月9月2日
财务科意见	会签人：　　有无在初稿上批注意见：无 传入：　月　日　　传出：9月4日
审计科意见	会签人：　　有无在初稿上批注意见：无 传入：　月　日　　传出：9月4日
招标采购公室意见	会签人：　　有无在初稿上批注意见：无 传入：9月4日　　传出：9月4日
主管院领导审核	日期：2026年 9月 4日
总会计师审核	日期：2026年 9月 4日
院长审批	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